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5155號

聲 請 人 三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明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5月28日簽發之本票1 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面額新臺幣3,000,000 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6月30日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 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系爭本票正面記載「解除買賣契約支付款」，上開文字顯已將系爭本票上之金額限定為兩造因解除買賣契約，相對人應支付聲請人之款項，此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